

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并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转移和处置管理后，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7.3 固废影响小结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体废物处置；待鉴别固废经鉴别后，若是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外售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黄沙村，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没有新增占地，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等方式绿化。通过采取上述植被恢复措施，可弥补项目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提高了厂区植被覆盖率，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表 5.8-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类型）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055）km ² ；水域面积：（/）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精神，本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1）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风险源为储存于油品储存间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按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 级，环境风险综合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判定和评价范围划分详见“2.4.7 环境风险”。

6.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与本次环境风险相关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见表 6.2-1。

表 6.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km
	1	朱坂溪	III 类	其他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	1	厂区及下游潜水	不敏感	D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6.3 环境风险识别

6.3.1 生产废水、矿浆、尾矿浆泄漏

选矿过程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为：在生产设备损坏、管道泄漏、停电等事故停车状态下矿浆、尾矿浆外排、泄漏。或在输送管线近旁或上方进行其它生产活动或建筑时，误挖掘破坏、交通工具误撞击管线造成破裂泄漏，继而对厂区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3.2 油类泄漏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及油品储存间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量合计为 3t，油品储存间润滑油、液压油储存量合计为 1t，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6.3.3 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详见表 6.3-1。

表 6.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泄漏	下渗→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厂区及下游潜水 地表水：朱坂溪
2	油品储存间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下渗→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厂区及下游潜水 地表水：朱坂溪
3	球磨车间	矿浆、尾矿浆	泄漏	下渗→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厂区及下游潜水 地表水：朱坂溪

6.4 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要求项目在危废暂存间、油品存储间设置完善的防渗系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进入地下水可能性很小，在各球磨车间内部设置矿浆事故池，防止矿浆泄漏，在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事故工况下对地下

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包括：当发生储水设施、沉淀池体破裂、管道、设备泄漏等非正常，特别是球磨车间事故停车排矿导致泄漏时，废水或高浓度矿浆渗漏进入到地下水环境对水质造成污染。非正常状况有毒有害物质对地下水的影响详见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章节。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 生产废水、矿浆、尾矿浆泄漏防范措施

各类废水收集池及管沟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各球磨车间内部设置矿浆事故池，防止矿浆泄漏。同时运营期项目各车间地面、各储水设施、沉淀池、污水管道等区域严格按耐腐蚀、防渗水等要求设计，采用防水、防腐、防冲击、耐磨的面层材料。

加强管理，制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及巡检制度，实行职工培训上岗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输送管线、阀门、水泵、水管等设备的检查和维修，有效的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6.5.1 油类泄漏防范措施

为防止油类风险物质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环评要求公司在现有机修车间专门隔出一座 9m² 的危废暂存间及一座 4m² 的油品储存间，并对危险废物贮存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③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次技改实施后主要风险事故为废水、矿浆、尾矿浆泄漏和油类的泄漏。企业应按本报告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最

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6.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6.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大田县华太铁矿深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铁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三明市	大田县	太华镇
地理坐标	纬度	25°54'5.71"	经度	117°47'4.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液压油、润滑油分布在油品储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下水环境扩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润滑油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污染厂区土壤及下游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油品储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自查表，见下表。

表 6.8-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存在总量/t	0.5	0.5	1.6	1.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6250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别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油品储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施工期环保措施评述

本项目选矿系统均利用已有厂房，尾矿干排系统需新建尾矿烘干车间、尾矿尾矿脱水车间、尾矿渣堆场等，在厂房建设、装修过程中会废水、废气、噪声等一定的污染影响，主要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7.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对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以下方面：机械、车辆排放废气，以及施工机械操作、开挖土方及运输装卸中产生的扬尘等。对于这两部分污染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做到坚固、平整、整洁、美观，并符合城市风貌规划和车辆行驶安全视距的要求，在建工程的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物料堆放 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3)出入车辆 100%冲洗。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并且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钢板，防止路面破损。

(5)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在无雨天每日对施工运输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如居民区附近进行洒水 4-6 次，同时道路应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围挡上方设喷雾设施，喷头之间距离不低于 0.75m，不超过 1.50m。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

(7)对临时施工场地以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洒水，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

(8)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汽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使用无铅燃油等优质燃料，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尾气达标排放；推行机械车辆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对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以及时更新。

(9)车辆在施工布置区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 15km/h，在施工附近的居民区及重要路段设置警示牌。

(10)工程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的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应及时夯实。晴朗多风天气应对露天堆放的临时堆放的土料适当加湿，防止被风吹散和扬尘。

(11)对处于产尘量较大的土方开挖的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发放除尘用品，如防尘口罩等。

(12)尽量使用外购成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施工中挖方和填方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

(13)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尽量远离居民点，混凝土搅拌机要设在工棚内。

(14)晴天干燥季节对存土、铲土运输，要采取洒水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或对地面硬化也可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当风力超过 4 级以上的天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有研究显示，喷雾洒水是抑制二次扬尘的一项有效措施，抑制二次扬尘率为 85%。

7.1.2 施工期废水污染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和少量的施工泥浆水，施工泥浆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施工，其它废水应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施工生活污水：本次不在厂内设置施工营地，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

(2)施工废水控制措施：施工泥浆废水收集后可全部直接回用于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清洗管理，尽量要求活动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到新建洗车平台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 1#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固定在现场的施工机械采用湿抹布擦洗，尽量减少冲洗量。

7.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作业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之内。具体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施工场界布置，施工场地四周安装隔声围挡。

(2)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静力压桩宜选择液压式和绳索式压桩工艺；混凝土浇筑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宜采用固定形式的混凝土输送泵、低噪声混凝土振捣器；钢筋和木制模板应采用场外预制加工后送至工地，禁止进行钢筋扳直、切割成型等高噪声作业。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空压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有条件时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4)禁止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施工，因特殊情况或工艺需要必须进行施工的，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进行告示。

(5)建材、(渣)土运输车辆应按既定路线在规定时段内行驶，避开上、下班时间和交通拥堵路段，在工业区路段行驶时，应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减少不必要的噪声和振动污染。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制订科学的施工方案及加强管理是避免建筑废物影响的最基本方法。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1)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钢筋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没有利用价格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到指定场所；对于一些有害的建筑垃圾，如废油漆涂料及其废弃的盛装容器，要集中交由专门的固废处理中心去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开挖的作业。在每一施工时段结束后及时清运弃土（渣），对开挖土方的转移、利用去处应事前作好周密计划和安排，开挖后的土方应立即利用，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减少临时堆土。

7.2 运营期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7.2.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7.2.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尾矿烘干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矿石入厂后，经粗破、中破、筛分，再进入磁选工序。破碎、筛分过程将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项目建成后共设置2条生产线，1#生产线设置六九破碎车间，2#生产线设置七五破碎车间。破碎车间全封闭，设备出入口、料仓顶部均设喷淋设施抑尘，并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H=15，D=0.4m，Q=35000 m³/h）。

(2)尾矿烘干废气

尾矿渣经筛分后粗颗粒进入烘干炉干燥，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烘干炉内设废气收集口和密封管道，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H=18，D=0.4m，Q=2184 m³/h）。

7.2.1.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7.2.1.2.1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拟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粉尘治理技术成熟，已在全国多数产尘企业得到了广泛应用。是一种干式高效率袋式除尘器，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地，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目前常用的环保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离子的分离净化装置。其结构特点在于设备设有主风道，各除尘分室均有通风道与主风道相联，且通风道设有离

线阀，通过离线阀的开关，实现除尘室与主风道的断和联，即实现在线和离线的切换。主风道为矩形通道，由主隔板从对角线位置将主风道分为上下两个通道，上通道为主出风道，下风道为主进风道。除尘器的清灰由脉冲阀在分室离线状态下喷吹进行，脉冲阀是将分气包内的压缩空气在升到一定压力后，瞬间释放的一种气体阀门。压缩空气升压后，经脉冲阀瞬间释放，冲击力大，且射程远，足以使吸瘪的布袋瞬间吹鼓，从而抖落粘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设备运行时，各分室均处于在线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向外抽风。清灰时，各室按自动顺序离线并处于反吸负压状态，脉冲阀在负压诱导作用下依次喷吹清灰。整个过程控制由 PLC 自控完成。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与其采用的滤料种类密切相关，目前除尘器采用的滤料主要有普通滤料和覆膜滤料等两种，其各项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1 普通滤料和覆膜滤料技术参数对比一览表

技术指标	普通滤料	覆膜滤料
重(Weight)(g/m ²):	750±50	750±50
厚度(Thickness)(mm):	1.2±0.2	1.0±0.2
透气率(Airperm ³ /m ² .min@200Pa)	12~15	2~6
断裂强度(Breakingstength/N/50*100mm)	≥750	≥750
断裂伸长率(BreakingElonggation/%)	≤35≤60	≤35≤60
热收缩率(ThermalShrinkage/240°C*0.5h)	≤1.5≤1.0	≤1.5≤1.0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50mg/Nm ³	≤20mg/Nm ³
粉尘极限排放浓度	≤30mg/Nm ³	≤10mg/Nm ³

根据上表可知，覆膜滤料的透气率仅为普通滤料的 13.3~50%，覆膜滤料孔径在 0.2~3μm 之间，过滤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9%以上，因此项目拟采取覆膜针刺毡滤料的布袋除尘器措施可行，项目含尘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根据《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3）3.3.7 袋式除尘技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气体得到净化。因此，采用袋式除尘系统，是国内铁矿选厂通常采用也是行之有效的碎矿筛分干选环节除尘工艺，经济技术可行。

7.2.1.2.2 尾矿烘干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S%)为 0.02%，为低硫燃料，烘干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采用控制燃料硫含量、布袋除尘属于工业炉窑废气防治的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7.2.1.2.3 有组织控制措施

a)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

7.2.1.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车间逸散粉尘、各类堆场装卸粉尘及运输扬尘等，为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采取如下措施：

①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各下料口、转载点、料仓顶部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②厂内运输皮带等均进行封闭，皮带落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③各类物料堆场四周设置围墙、顶棚进行半封闭，定期洒水降尘。

④物料运输车辆经洗车平台冲洗后再出厂，汽车采用篷布覆盖。

⑤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

（2）可行性论证

工程对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根据其特性分别采取了全封闭或半封闭、雾炮喷雾降尘及喷头喷淋降尘措施。上述措施在同类厂家广泛使用效果显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的起尘量与物料湿度和空气相对湿度呈负相关关系，与风速成正相关关系。要想使料堆起尘量变小，主要的办法是增加物料湿度、减小露天堆场面积。因此，项目采取道路洒水抑尘、物料喷雾，增大物料湿度，提高

矿石粉的起尘风速。采取以上措施后，进一步控制场区的无组织风力扬尘，可进一步改善场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采取的使用封闭通廊及喷雾抑尘等污染措施均为《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同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运行效果良好，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2.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按不同生产单元及废水性质可划分为选矿废水、洗车平台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7.2.2.1 选矿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选矿废水包括精矿脱水产生的废水和球磨、磁选后随尾矿进入干排系统的废水。其中精矿脱水废水直接进入浓密池（900m³），尾矿浆经筛分后剩余含废水的尾矿砂亦进入浓密池。浓密池中投加PAC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池（2350m³），下部泥浆泵打入压滤机，压滤出的水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清水池未能利用的废水进入厂区1#沉淀池（4000m³），并视水质情况投加PAC药剂絮凝沉淀，沉淀出水进入原尾矿库下游的2#沉淀池（360m³）二次沉淀后外排朱坂溪。

从对现有工程废水监测分析可知，选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并含有少量铁、锰等，但均未超过《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中磁选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沿用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的处理方式合理可行。废水经回用后排放量为402.9m³/d，厂区设置的1#沉淀池（4000m³）、2#沉淀池（360m³）容积能满足处理需求。

选矿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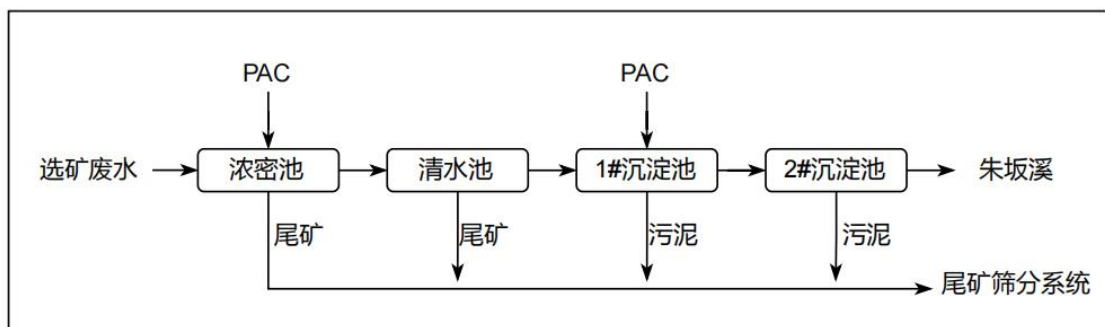


图 7.2-1 选矿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2.2.2 洗车平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车平台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含有少量铁、锰。洗车废水间断性产生，废水进入 1#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洗车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7.2.2.3 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其中化验室在实验过程中高浓度废液已按危险废物处理，器皿上附着的大部分试剂或者悬浮物已被带入高浓度废液中，剩余器皿洗涤时低浓度废水接近生活污水水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南侧空地开垦菜地约2亩，此外在原尾矿库进行复垦后坡面种植杨梅等果树，面积约10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2-2018），茎叶类蔬菜用水定额为170~210m³/亩，果树用水定额为25~35m³/亩，则厂区周边已开垦的菜地和果园需水量约5m³/d~10m³/d，本项目生活废水和化验室废水合计产生约2.9m³/d，完全能够消纳。因此用于周边农灌可行。

7.2.2.4 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有工程没有针对初期雨水设置收集处理措施，厂区部分雨水管沟和选矿废水排放管道混用，无法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排水系统和雨水系统进行改造：

- 1、选矿废水排出清水池后应设置专门管道进入1#沉淀池，避免雨水混入；
- 2、厂区内雨水管沟，应覆盖整个生产区域、原矿堆场、废石堆场、精矿堆场和尾矿渣堆场。雨水管沟应采取分流控制，通过阀门切换将初期雨水排入1#沉淀池，15min后洁净雨水切换至雨水排放口排入朱坂溪。

- 3、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Fe，水量为332.1m³/次，通过1#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该沉淀池容积4000m³，可满足初期雨水处理要求。

7.2.3 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针对本项目建设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2.3.1 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建设单位应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日常通过管道流量、压力和输送设备运行参数进行岗位巡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漏，对出现泄露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3) 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7.2.3.2 分区防控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简单防治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见表 7.2-4。

表 7.2-4 全厂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分区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磨矿车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储油库	地面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废水收集管沟地面、沉淀池	涉及半埋式与埋地式，防渗区域为埋地处理设施的所有区域及半埋地处	

		理设施的池底与池壁及外表面等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车间、堆场、厂区道路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治区	保卫室、停车位及空地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硬化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各工艺池防渗结构自上而下分别为抗渗等级为 P8 的钢筋混凝土底板、50mmC15 混凝土保护层、聚乙烯隔离层、1.5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20mm1:3.0 水泥砂浆保护层，100mmC15 混凝土垫层、素土夯实层。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同时盛水构筑物及地面下外表面采用防水混凝土，外侧涂刷 20 厚 1:2 防水水泥砂浆或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涂料。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对防渗层的主要设计要求为：

-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氯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基承载力确定；
-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者底座上；
-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者其溶出液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车间内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g.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入车间内。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评价要求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夯实原土达到防渗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治措施后，场地各分区防渗可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可以形成有效阻截，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3) 简单防治区可不作防渗设计。

7.2.3.4 环境监测与管理

7.2.3.4.1 地下水环境监测

为防止由于本工程对项目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及时准确地掌握场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为加强地下水的防控，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监测井数量不少于1个，可利用厂区内已有监测井。厂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2-5 厂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W1	厂区下游	117° 47' 7.09" , 25° 54' 3.66"	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锌、铜、硫化物、硒、镍、铍、银	1次/年

7.2.3.4.2 地下水环境管理

福建省大田县华太铁矿深加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部门，应配备专业监测设备或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及时填写跟踪监测报告。跟踪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2) 工艺设计时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落实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取水量；

(3) 建立用水动态监控系统，对项目补充水量实现实时监测与调控，确保按照最佳用水模式运行，根据各工艺过程对水量和水质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用水，建立合理的水量平衡系统；

(4) 加强地下水污染影响预防、监测和管理的工作，做到在生产过程中可及时掌握建设项目生产对水环境的影响，预防和治理建设项目所诱发的水环境污染问题。

7.2.3.5 应急响应

制定非正常状况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非正常状况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含水层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成立应急响应指挥部具体负责污染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专门的应急响应预案。

以下针对应急工作需要，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提出控制措施：

(1) 污染源头控制

①查明污染源；

②切断污染源，将污染源事故废水放置到事故池中；

(2) 查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程度；

①渗漏点分层取土、取水化验，确定深度；

②依据污染场地的岩性特征及水文地质参数，在跟踪监测井位置取水化验。

(3) 地下水井受污染后地下水最终处置方式

在突发事故状态下，废水首先污染素填土中的上层滞水，并通过包气带的薄弱部分污染影响下部潜水含水层，因此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着眼于保护包气带岩土层的完整性；处理上层滞水中的污水，以杜绝其通过岩土层薄弱部位下渗污染下部含水层，为此结合地下水污染控制监测井位的布设，备突发事故时采取抽出上层滞水中的污染水，避免污染扩散，抽出污水集中至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

7.2.4 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对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以及跟踪监测计划。

7.2.4.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是减少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为降低污染物大气沉降影响，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或降水进入土壤的

量；

(2) 制定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制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做到达标排放。若发生矿浆泄漏事故时，应马上将泄漏矿浆切换至事故池，减少下渗地面量；

(3)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并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固废的堆存量；

7.2.4.2 过程控制措施

本评价针对土壤污染的途径提出相应的过程控制措施：

(1) 企业应在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加大对废气污染物的吸附量，减少最终进入土壤的污染物质，从而减小对土壤的污染。

(2) 企业应加强各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不定期检查，减少排跑冒滴漏的产生，同时对落地的各物质及时清理回收，减少长期累积。

(3) 为了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 厂区内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应加强防渗层的检查和维护，避免因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7.2.4.3 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建设单位在开展土壤跟踪监测的同时应进行土壤跟踪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每一期的土壤跟踪监测的数据结果要以公告的形式在场区内张贴出来，包括污染物的名称、监测数值和监测日期等信息，公众参与的主体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需要对公示的监测数据负责。具体监测计划见第9章节环境监测计划。

7.2.5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对于本项目噪声控制主要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两方面进行考虑，具体如下：

(1) 噪声源控制

在设备选型和订购时，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订购其配套的降噪措施。

(2)合理布局

根据“以人为本、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在进行总图布置时，应将生产厂房布置在厂区中部，与综合楼间隔一段距离。厂房内设备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

(3)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磁选机、高频筛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

机械设备噪声是由于物体振动产生的，通过对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达到降噪的目的，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施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现有露天放置的各类泵设置隔声罩并安装减振平台。厂房隔声是噪声传播途径控制中最常用、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其基本原理为：声波在通过空气的传播途径中，碰到均质屏蔽物时，由于两分界面特性阻抗的改变，使部分声能被屏蔽物反射回去，一部分被屏蔽物吸收，只有一小部分声能可以透过屏蔽物传到另一端。显然，透射声能仅是入射声能的一部分，因此，通过设置适当的屏蔽物便可以使大部分声能反射回去，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强化生产管理

噪声的产生与设备运行情况也有很大关系，应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异常导致噪声突然增大。

7.2.6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7.2.6.1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及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中部设置尾矿渣临时堆场一座，占地面积 1500m²，在细料仓南侧设置废石临时堆场一座，用于废石暂时堆存，占地面积约 200m²，堆场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围挡，顶部设置顶棚，入口设置坡面，防止雨水侵入堆场，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加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废石、尾矿渣堆场应设置四周围挡、顶部遮挡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和管理要求：

①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③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尾矿外运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干排尾矿外送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水泥企业所需原料主要有石灰石、粉砂岩、铁矿粉、石膏、煤研石、原煤等，项目尾矿渣主要成分含有硅、氧化钙、铁等元素，与水泥厂所需原料成分相同，因此可作为水泥原料，购销合同详见附件。购销合同约定每年尾矿外销量不超过 25 万吨，根据本环评计算，尾矿（含粗颗粒尾砂和细颗粒泥饼）合计产生量约为 168996.6t/a，在接收方处置范围内，综上，项目尾矿渣经上述方案暂存、处置，可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项目尾砂转运过程中，须做好台账记录，如变更接收单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

7.2.6.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处置及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或袋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机修车间内，占地面积 9m²。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内容见表 7.2-6。

表 7.2-6 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GB18597-2023）

项目	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危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度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a 一遇暴雨 24h 降水量。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

（2）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

有明显标志；

③由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应保留至少 3 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化备案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闽环保固化〔2017〕4 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7.2.6.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7.3 环保措施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汇总情况详见表 7.3-1。

表 7.3-1 环保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1	废气	六九破碎车间	车间全封闭，鄂式破碎机入料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通过抽风管道+1#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85
		七五破碎车间	车间全封闭，鄂式破碎机入料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通过抽风管道+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85
		细料仓	四周软帘围挡，设置喷雾洒水抑尘。	10
		皮带运输、转运	皮带通廊及皮带转运点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10
		尾矿烘干车间	车间全封闭，烘干炉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50
		铁矿石原料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10
		废石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10
		铁精矿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10
		尾矿渣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10
	道路运输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遮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设置 1 套洗车台。	20	
2	废水	选矿废水	选矿废水包括精矿脱水产生的废水和球磨、磁选后随尾矿进入干排系统的废水。其中精矿脱水废水直接进入浓密池（900m ³ ），尾矿浆经筛分后剩余含废水的尾矿砂亦进入浓密池。浓密池中投加 PAC 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池（2350m ³ ），下部泥浆泵打入压滤机，压滤出的水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清水池未能利用的废水进入厂区 1#沉淀池（4000m ³ ），并视水质情况投加 PAC 药剂絮凝沉淀，沉淀出水进入原尾矿库下游的 2#沉淀池（360m ³ ），二次沉淀后外排朱坂溪。	120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洗车平台废水	进入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5
		实验室废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自开垦的菜地和果园浇灌。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自开垦的菜地和果园浇灌。	/
		厂区雨水	对厂区排水系统和雨水系统进行改造，做到雨污分流：1、选矿废水排出清水池后应设置专门管道进入 1#沉淀池，避免雨水混入；2、厂区内雨水管沟，应覆盖整个生产区域、原矿堆场、废石堆场、精矿堆场和尾矿渣堆场。雨水管沟应采取分流控制，通过阀门切换将初期雨水排入 1#沉淀池，15min 后洁净雨水切换至雨水排放口排入朱坂溪。	60
4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包括磨矿车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储油库、废水收集管沟地面、沉淀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50
		一般防渗区	包括其他生产车间、堆场、厂区道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20
		其他	地下水环境监测（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环境管理。	5
5		噪声	破碎车间全封闭，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施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现有露天放置的各类泵设置隔声罩并安装减振平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40
6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石堆场和尾矿渣堆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围挡，顶部设置顶棚，入口设置坡面，防止雨水侵入堆场，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布袋、压滤机废滤布应在车间内集中堆放，及时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理，返回生产工序。	30
		危险废物	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等，液体类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外运	/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7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各类废水收集池及管沟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各球磨车间内部设置矿浆事故池，防止矿浆泄漏。同时运营期项目各车间地面、各储水设施、沉淀池、污水管道等区域严格按耐腐蚀、防渗水等要求设计，采用防水、防腐、防冲击、耐磨的面层材料；</p> <p>②为防止油类风险物质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要求公司在机修车间专门隔出一座 9m² 的危废暂存间及一座 4m² 的油品储存间，并做好防渗等措施；</p>	20
8	其它	①取得排污许可证；②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8.1.1 环保措施及建设投资汇总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要素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破碎车间全封闭，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堆场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烘干车间全封闭，烘干炉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1 套洗车平台，厂区洒水降尘等	300
2	废水	选矿废水经 1#沉淀池（4000m ³ ）、2#沉淀池（360m ³ ）絮凝沉淀；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用于浇灌，对厂区排水系统和雨水系统进行改造，做到雨污分流。	185
3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75
4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0
5	固废	堆场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废暂存间。	30
6	环境风险	球磨车间设置事故池、设置危废间和油品存储间，做好防渗措施等	20
7		合计	650

8.1.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约为 23 万元/年，具体详见表 8.1-2。

表 8.1-2 环保措施运行费用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运行费用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18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5
3	合计	23

8.1.3 环保监测费用

根据监测计划，环保监测费用约为 1.5 万元/年。

8.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8.2.1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62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8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20827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113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15 万元。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3.5%，税后投资回收期 2.34 年，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38.11%，表明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30.61%，各项经济指标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8.2.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可通过增加纳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可通过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可提高当地就业率，增加居民收入，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2.3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等。经估算，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约 6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

环保投资和运行费用的投入，从表观看虽为负经济效益，但同时可带来良好的环境效益和潜在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水处理措施，提高了废水回用率，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减小用水量，废水排放量较现有工程大大减少，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根据废气性质不同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有效降低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影响，对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对厂内设备噪声污染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企业和周边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4)对厂内污染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的减缓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5)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废石及尾矿等全部综合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其环境效益和潜在社会效益显著。

8.3 小结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利润较显著，环保设施的运行费用相对于企业的利润而言比例较低，企业完全有经济能力承担。污染治理的经济投入，主要回报是环境效益，同时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开展环境管理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积极、主动地预防和控制各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与扩散，促进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的良好循环。制定出详尽的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并加以贯彻实施，可以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为此，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入运营期间，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法规，正确处理好项目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关系，从而真正使项目的建设达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评价根据对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各种类型污染物的性质，以及对建设用地周围区域的环境产生影响的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的目标和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以加强对污染源的治理，减轻或消除其不利影响。

9.1 环境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是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环保人员，从业人员均具有适当的资历和经验。

（2）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厂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内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领导和组织项目的环境监测；
- ⑤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⑥推广和应用环境保护先进经验和技術；
- ⑦组织开展项目环境保护专业的技术培训，提高项目员工的环保技术素质；

⑧组织和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科研及学术交流。

⑨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设立全厂环境管理网，把环境管理工作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中，在厂内建立以全体员工为主体的具有专业环保技术的队伍。

(3) 管理计划建议本项目可参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运作，实施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程序及内容如下：

建设阶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建设方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健全各项环保措施，绿化美化厂区的环境，建设好废气达标排放、污水预处理、减噪设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方案。

运行阶段：①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正式发布的《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自主环保验收。②企业应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排放情况，达标排放。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如实做好监测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作好防污应急工作，及时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9.2 环境管理要求

9.2.1 环境措施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下表。

表 9.2-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 生产装置投产后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设计阶段	设计中充分考虑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设计委托合同中标明环保设施设计； 设计部门充分调研，比较提出先进、合理的环保设备和设施。
施工阶段	工程合同中明确要求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废水； 保证施工期噪声不扰民； 施工期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
生产运营阶段	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和运营质量；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对废气的排放、废水的处理及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建立奖惩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聘请附近村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村民意见；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9.2.2 事中、事后环境管理要求

(1)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是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2) 管理内容

①事中监督管理的内容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公开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开展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和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情况。

②事后监督管理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管理方法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约谈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区域限批或上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综合手段，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9.2.3 运营期环境管理重点

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三废”的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

的有效防范至关重要，本项目环境管理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废气排放管理

①废气处理设施应由有资质单位设计；②生产期间，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废气中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管理

①生产期间，须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措施，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杜绝废水偷排、漏排；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确保水质符合相应要求。

(3)固废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必须作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应保留至少3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

(4)噪声

①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②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5)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应急措施、设施的齐备和完好。

(6)其它

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其他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量等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④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⑤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9.2.4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同时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9.2.4.1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局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本项目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污染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9.2.4.2 排污口规范化的内容

（1）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需规范化的排污口主要是废水沉淀池的排污口、工艺废气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厂区排污口的设置必须规

范化，必须具备标志明显、便于采样、便于计量、便于管理的特点。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水排污口

A、废水排放口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

B、在废水排放口处应竖立明显的标志牌，实现立标管理。

②废气排放口：

A、每个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B、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暂存库（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及警示标志。

（2）对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

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 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 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场

图 9.2-1 排放口图形标志图

9.2.5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采选行业，生产过程使用工业炉窑，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企业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有关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建设单位对申请采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装置，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

申请的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9.2.6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企业信息，内容如下：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开方式：

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1)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2)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3)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4)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5)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9.2.7 企业自主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

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9.2.8 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工程退役期应结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退役期环境影响报告，退役期环境影响报告应包括场地污染评价，若受污染、建设单位应负责修复，对残存的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废水等应编制无害化处理方案，并责成原建设单位负责处理等内容，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特别是应重视环境安全的措施、杜绝二次污染和土壤修复等措施；环保设施拆除应执行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9.2.9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应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9.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项目	清单内容								
1	项目组成	2 条铁矿磁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球磨机、磁选机、盘式过滤机、高频振动筛、板框压滤机、烘干炉等。								
2	建设规模	年处理品位为 25% 的铁矿石 30 万吨，年生产品位 66% 的精铁矿 10 万吨								
3	主要原辅材料	铁矿石	生物质颗粒	润滑油	液压油	聚合氯化铝				
		30 万吨/年	2100 吨/年	2 吨/年	1.8 吨/年	0.8 吨/年				
4	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要素	污染源类型	环保措施及运行参数						
		废气	六九破碎车间	车间全封闭，鄂式破碎机入料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通过抽风管道+1#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七五破碎车间	车间全封闭，鄂式破碎机入料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通过抽风管道+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细料仓	四周软帘围挡，设置喷雾洒水抑尘。						
			皮带运输、转运	皮带通廊及皮带转运点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尾矿烘干车间	车间全封闭，烘干炉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铁矿石原料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废石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铁精矿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尾矿渣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道路运输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遮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设置 1 套洗车台。							
		废水	选矿废水	选矿废水包括精矿脱水产生的废水和球磨、磁选后随尾矿进入干排系统的废水。其中精矿脱水废水直接进入浓密池（900m ³ ），尾矿浆经筛分后剩余含废水的尾矿砂亦进入浓密池。浓密池中投加 PAC 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池（2350m ³ ），下部泥浆泵打入压滤机，压滤出的水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清水池未能利用的废水进入厂区 1#沉淀池（4000m ³ ），并视水质情况投加 PAC 药剂絮凝沉淀，沉淀出水进入原尾矿库下游的 2#沉淀池（360m ³ ），二次沉淀后外排朱坂溪。						
			洗车平台废水	进入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实验室废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自开垦的菜地和果园浇灌。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自开垦的菜地和果园浇灌。						
			厂区雨水	对厂区排水系统和雨水系统进行改造，做到雨污分流：1、选矿废水排出清水池后应设置专门管道进入 1#沉淀池，避免雨水混入；2、厂区内雨水管沟，应覆盖整个生产区域、原矿堆场、废石堆场、精矿堆场和尾矿渣堆场。雨水管沟应采取分流控制，通过阀门切换将初期雨水排入 1#沉淀池，15min 后洁净雨水切换至雨水排放口排入朱坂溪。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磨矿车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储油库、废水收集管沟地面、沉淀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为包括其他生产车间、堆场、厂区道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其他：地下水环境监测（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环境管理。						
			噪声	破碎车间全封闭，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施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现有露天放置的各类泵设置隔声罩并安装减振平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石堆场和尾矿渣堆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围挡，顶部设置顶棚，入口设置坡面，防止雨水侵入堆场，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布袋、压滤机废滤布应在车间内集中堆放，及时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理，返回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等，液体类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外运								
	环境风险	①各类废水收集池及管沟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各球磨车间内部设置矿浆事故池，防止矿浆泄漏。同时运营期项目各车间地面、各储水设施、沉淀池、污水管道等区域严格按耐腐蚀、防渗水等要求设计，采用防水、防腐、防冲击、耐磨的面层材料； ②为防止油类风险物质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要求公司在机修车间专门隔出一座 9m ² 的危废暂存间及一座 4m ² 的油品储存间，并做好防渗等措施。								

5	污染物排放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总量指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废气	1#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	35000m ³ /h	/	/	/	/	/	1540h/a	大气环境	DA001, 高 15m, 出口内径 0.40m;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6 标准	
		颗粒物	0.1943	5.55	0.2993	/	10						
	2#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	35000m ³ /h	/	/	/	/	/	2500h/a	大气环境	DA002, 高 15m, 出口内径 0.40m;		
		颗粒物	0.2394	6.84	0.5985	/	10						
	尾矿烘干炉废气	废气量	2184m ³ /h	/	/	/	/	SO ₂ : 0.714t/a NO _x : 2.142t/a	6000h/a	大气环境	DA003, 高 18m, 出口内径 0.40m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鼓励排放限值	
		颗粒物	0.0035	1.60	0.021	/	30						
		二氧化硫	0.1190	54.49	0.714	/	200						
	六九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未捕集颗粒物)	颗粒物	0.0547	/	0.394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31×20×15m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七五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未捕集颗粒物)	颗粒物	0.1094	/	0.788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33×30×15m
		铁矿石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072	/	0.052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8×8×5m
		废石堆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114	/	0.082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15×11×5m
		细料仓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092	/	0.066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25×22×15m
		铁精矿堆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079	/	0.057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50×35×15m
		尾矿渣堆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038	/	0.027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33×70×15m
尾矿烘干车间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0051	/	0.037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长×宽×高 45×26×15m		
厂区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35	/	0.529	/	1.0	/	7200h/a	大气环境	/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总量指标	排放规律	去向	排放口信息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2.081 万	/	/	/	/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且有周期性规律	朱坂溪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2 中磁选废水排放标准			
	悬浮物	1.0873	9	8.4567	70	/							
	总氮	0.2730	2.26	1.8122	15	/							
	总磷	0.0024	0.02	0.0604	0.5	/							
	石油类	0.0085	0.07	0.6041	5.0	/							
	总锌	0.0011	0.00885	0.2416	2.0	/							
	总铜	0.0002	0.00134	0.0604	0.5	/							
	总铁	0.0217	0.18	/	/	/							
	总锰	0.0104	0.0864	0.2416	2.0	/							
	总硒	0.0005	0.00404	0.0121	0.1	/							
	硫化物	\	<0.01	0.0604	0.5	/							
	氟化物	0.1341	1.11	1.2081	10	/							
	总汞	\	<0.00004	0.0060	0.05	/							
	总镉	0.00002	0.00014	0.0121	0.1	/							
	总铬	0.00018	0.00146	0.1812	1.5	/							
六价铬	\	<0.004	0.0604	0.5	/								
总砷	0.00004	0.00035	0.0604	0.5	/								
总铅	0.00015	0.00126	0.1208	1.0	/								

		总镍	0.00013	0.00106	0.1208	1.0	/					
		总铍	\	<0.00004	0.0006	0.005	/					
		总银	0.000001	0.00004	0.0604	0.5	/					
		生活污水	/	/	/	/	/	/	/	不外排	用于灌溉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物类型	固体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石	/		31000	0	31000	0	废石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尾矿泥饼	/		115417.2	0	115417.2	0	尾矿渣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尾矿砂	/		53579.4	0	53579.4	0	尾矿渣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0.8	0	0.8	0	集中堆放,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滤布	/		0.8	0	0.8	0	集中堆放, 外售废品收购站		
			除尘灰	/		449.68	449.68	0	0	返回球磨/尾矿干排处理工序		
			污泥	/		32.9	32.9	0	0	返回球磨/尾矿干排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0	0.5	0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6	0	1.6	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4	0	1.4	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8	0	0.18	0			
			生活垃圾	/		6.0	0	6.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监控点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东、北、南、西厂界		≤60dB(A)								≤50dB(A)

9.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贯穿于项目施工与运营期的一项重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监测计划的实施，可以及时掌握项目的排污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通过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了解项目是否按计划采取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并根据情况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通过环境监测取得的实测数据，为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供基础资料，以供执法检查。此外，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应进行回顾评价，通过对比分析，掌握年度变化趋势，以便及时调整计划。

9.3.1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与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签订年度委托监测协议，委托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完成自行监测。

9.3.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应指定环境保护责任人，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目标，定期在工地进行巡检，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和补救并记录在案，当造成环境污染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环境管理部门。

(1)扬尘污染监控计划：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采用定期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遇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基础开挖和管网施工尽量避开多风季节，建筑施工工地道路要硬化，车辆驶出工地不带泥土，对运输车辆和道路及时冲洗。

(2)水污染监控计划：施工场地水污染主要发生在汛期，基础开挖建设应尽量避开下雨天，要做到边开挖、边施工、边回填，尽量缩短雨季施工周期。

(3)噪声监控计划：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施工场界周围布设4~6个监测点，每月监测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

9.3.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应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日常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工况相同，不得任意改变运行工况。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3-1 本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1	废气	六九破碎车间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七五破碎车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在线监测
		尾矿烘干车间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尾矿烘干车间旁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2	废水	DW001	pH、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铁、总锰、总硒、硫化物、氟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	1次/年	委托监测	
3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年	委托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实施地表水现状、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具体详见下表。

表 9.3-2 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及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1	地表水	排污口上、下游500m,共2个点	pH值、悬浮物(SS)、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石油类、锌、铜、锰、硒、铁、硫化物、氟化物、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	1次/年	委托监测
2	土壤环境	厂内可能污染地块	45项+Fe、Mn、石油烃	1次/5年	委托监测
3	地下水环境	厂区下游1个点	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锌、铜、硫化物、硒、镍、铍、银	1次/年	委托监测

9.3.4 事故监测计划

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对企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

测，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及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调查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9.4 总量控制

9.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现阶段列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项目为：①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②废气：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所排生产废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再核算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气涉及总量控制因子：SO₂、NO_x，共2项。

9.4.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的SO₂、NO_x排放量根据生物质燃料用量进行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9.4-1。

表 9.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申请总量	控制排放口
强制性	SO ₂	0.714t/a	0.714t/a	废气排放口 DA003
	NO _x	2.142t/a	2.142t/a	

9.5 环境保护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运营期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详见表9.5-1。

表 9.3-1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主要指标	
1	废气	有组织	六九破碎车间	车间全封闭，鄂式破碎机入料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通过抽风管道+1#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标准	颗粒物≤10mg/L
		七五破碎车间	车间全封闭，鄂式破碎机入料处、圆锥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喷淋抑尘，废气通过抽风管道+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尾矿烘干车间	车间全封闭，烘干炉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鼓励排放限值		
	无组织	细料仓	四周软帘围挡，设置喷雾洒水抑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皮带运输、转运	皮带通廊及皮带转运点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尾矿烘干车间	车间全封闭，烘干炉尾气设置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铁矿石原料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废石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铁精矿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尾矿渣堆场	四周围挡+顶棚遮挡+雾炮喷雾除尘。			
道路运输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遮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设置 1 套洗车台。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主要指标
	废水	选矿废水	精矿脱水废水直接进入浓密池（900m ³ ），尾矿浆经筛分后剩余含废水的尾矿砂亦进入浓密池。浓密池中投加 PAC 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池（2350m ³ ），下部泥浆泵打入压滤机，压滤出的水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清水池未能利用的废水进入厂区 1#沉淀池（4000m ³ ），并视水质情况投加 PAC 药剂絮凝沉淀，沉淀出水进入原尾矿库下游的 2#沉淀池（360m ³ ），二次沉淀后外排朱坂溪。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中磁选废水排放标准	pH6~9、 SS≤7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石油类≤5.0mg/L、 总锌≤2.0mg/L、 总铜≤0.5mg/L、 总锰≤2.0mg/L、 总硒≤0.1mg/L、 硫化物≤0.5mg/L、 氟化物≤10mg/L、 总汞≤0.05mg/L、 总镉≤0.1mg/L、 总铬≤1.5mg/L、 六价铬≤0.5mg/L、 总砷≤0.5mg/L、 总铅≤1.0mg/L、 总镍≤1.0mg/L、 总铍≤0.005mg/L、 总银≤0.5mg/L
		洗车平台废水	进入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厂区雨水	对厂区排水系统和雨水系统进行改造，做到雨污分流：1、选矿废水排出清水池后应设置专门管道进入 1#沉淀池，避免雨水混入；2、厂区内雨水管沟，应覆盖整个生产区域、原矿堆场、废石堆场、精矿堆场和尾矿渣堆场。雨水管沟应采取分流控制，通过阀门切换将初期雨水排入 1#沉淀池，15min 后洁净雨水切换至雨水排放口排入朱坂溪。		
		实验室废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自开垦的菜地和果园浇灌。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自开垦的菜地和果园浇灌。	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主要指标
4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包括磨矿车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储油库、废水收集管沟地面、沉淀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验收落实情况，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包括其他生产车间、堆场、厂区道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验收落实情况，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治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地面硬化。	验收落实情况	
		其他	地下水环境监测（厂区内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环境管理。	验收落实情况	
5	噪声		破碎车间全封闭，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施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现有露天放置的各类泵设置隔声罩并安装减振平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石堆场和尾矿渣堆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围挡，顶部设置顶棚，入口设置坡面，防止雨水侵入堆场，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布袋、压滤机废滤布应在车间内集中堆放，及时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理，返回生产工序。	验收落实情况，废石堆场和尾矿渣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等，液体类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外运	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对象	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执行标准	主要指标
7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各类废水收集池及管沟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各球磨车间内部设置矿浆事故池，防止矿浆泄漏。同时运营期项目各车间地面、各储水设施、沉淀池、污水管道等区域严格按耐腐蚀、防渗水等要求设计，采用防水、防腐、防冲击、耐磨的面层材料；</p> <p>②为防止油类风险物质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要求公司在机修车间专门隔出一座9m²的危废暂存间及一座4m²的油品储存间，并做好防渗等措施。</p>	验收落实情况	
8	环境管理	<p>①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专职负责人，配备环保人员若干，确定相应的职责和工作计划，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生产中落实监测计划。主动信息公开。</p> <p>②企业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有关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③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验收落实情况	

10 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建省大田县华太铁矿深加工有限公司；产品方案为年处理品位为 25%的铁矿石 30 万吨，年生产品位 66%的精铁矿 10 万吨。建设地点位于大田县太华镇黄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破碎车间、球磨车间、矿粉料棚等设施，对现有选矿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新建一条选矿生产线，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双层振筛、真空盘式过滤、泵类等设备，提升原矿处理能力。对尾矿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尾矿脱水车间，购置烘干炉、板框压滤机、高频振动筛等设备，对尾矿脱水后外售，不再设置尾矿库。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55787.47m²，本次改扩建全部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6380 万元。

10.2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铁矿选矿改扩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B0810 铁矿采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设备。本项目 2023 年 4 月在大田县发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1]G12001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厂址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黄沙村，根据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本项目与大田县太华镇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图，厂区占地为独立工矿区，属于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根据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位置关系的叠图，厂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大田县一般管控单元内，改扩建工程均在已有厂区内建设，没有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也不涉及占用各种保护林，符合管控区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0.3 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10.3.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根据对特征因子的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值能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0.3.2 水环境

根据 2023 年 3 月 14 日~16 日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朱坂溪的监测报告，在各监测断面中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朱坂溪水质较好。

根据对朱坂溪底泥的监测结果，朱坂溪在排污口上、下游各监测点中各项监测指标检测值差异不显著，表明评价区内的底泥质量状况受本项目生产活动的影响较小。

10.3.3 地下水环境

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的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侧游监测点地下水中硫酸根离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经调查，该指标超标是受项目西侧汤泉铁矿区开采的影响导致。其他各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内地下水水质现状总体良好。

10.3.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昼间噪声为 $50.2\sim 59.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5.4\sim 58.4\text{dB}(\text{A})$ ，受项目生产噪声影响，夜间东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因此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运输车辆经过的敏感点黄沙村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10.3.5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表层土壤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要求，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10.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4.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30\%$ 。

本项目实施后所在区域 98%保证率 SO_2 、 NO_2 日平均质量浓度，95%保证率

PM₁₀、PM_{2.5}、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以及其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各产尘单元车间、堆场外扩 50m，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0.4.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改扩建后提高了选矿废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2%，外排废水由原工程 2355m³/d(70.65 万 m³/a)，减少到 402.7m³/d(12.081 万 m³/a)，所排废水水质与原工程相似，能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2 中磁选废水排放标准。因此本次改扩建后，排放废水量及其中污染物均将减少，对纳污水体朱坂溪的影响也将减小。目前朱坂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改扩建工程将不会影响朱坂溪水质。

10.4.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无集中的地下水供水水源地或地下开采井，项目生产用水均来自汤泉矿区矿井水，不需要在本区开采地下水，因此不会发生地面沉降等问题。

本评价要求项目各类废水收集池及管沟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各球磨车间内部设置矿浆事故池，防止矿浆泄漏，正常状况下不会渗漏进入地下造成污染。本评价利用解析法对矿浆泄漏进行预测评价，在泄漏 100d、1000dd、5000d 后将导致 10m、32m、75m 范围内水质超标。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在设定的检漏周期内，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对污染源防渗进行修复截断污染源，并设置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能使此状况下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当地下水发生污染，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4.4 声环境

项目建成后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 2 类区昼、夜间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200m 没有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10.4.5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矿浆、废水、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入渗进入土壤环境。在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事故泄漏工况下，废矿物油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需要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10.4.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即各种废物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①干选废石在废石堆场暂存，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②尾矿泥饼（细颗粒）及尾矿砂（粗颗粒）干排系统处理后，出售给水泥厂作为建筑材料；③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④除尘灰返回球磨工序或尾矿干排系统；⑤压滤机废滤布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⑥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进入尾矿干排系统。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体废物处置；待鉴别固废经鉴别后，若是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外售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0.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次技改实施后主要风险事故为废水、矿浆、尾矿浆泄漏和油类的泄漏。企业应按本报告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10.5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在委托我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9814.html>）对项目基本情况及环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在我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网络公示（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18068.html/>）、附近村镇公告栏张贴公示的方式同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同时在公示期间进行两次登报公示（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三明日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10.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利润较显著，环保设施的运行费用相对于企业的利润而言比例较低，企业完全有经济能力承担。污染治理的经济投入，主要回报是环境效益，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10.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排生产废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SO₂ 0.717t/a、NO_x 2.142t/a。

10.8 评价总结论

福建省大田县华太铁矿深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大田县太华镇黄沙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了本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安全生产、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9 建议

- (1)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因素。
- (3)建立环境审计制度，对各岗位明确环保责任。
- (4)定时对设备进行检修。
- (5)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